



傅丽云 报道
pohlh@sph.com.sg

无偿提供法律服务

张慧燕积极无偿服务，去年11月获法学院颁发无偿服务最佳奉献精神奖。

母亲要跟父亲离婚，却因为付不起律师费，也没本事自行代表自己而作罢。母亲的遭遇，促使女经理毅然攻读法律，希望日后协助有家庭问题的客户减轻负担。

张慧燕（29岁）刚考获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的学士后法律课程（Juris Doctor）学位，目前是德尊律师事务所的见习律师，主要处理商业和家事纠纷。

她原是中央公积金局的项目经理，负责发放全国补助券或花红等，比如消费税补助券和“新加坡共享增长花红”。

张慧燕之所以转换跑道，攻读法律，与她的家庭背景息息相关。

“父亲经常不在家，在家就骂人，母亲受不了原本要离婚，却没钱付律师费，想代表自己也不知从哪里着手。她最后咨询律师，父亲却在隔天意外身亡。”

有了切身经历，张慧燕深深体会到家庭问题所可能带来的巨大痛苦，她最后决定修读法律，在法学院念书时更选择



热心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张慧燕（右），从杨邦孝法学院院长李佩婉教授手中接过毕业证书。

（受访者提供）

到国家法院和社区法律诊所当义工，帮助那些跟她有类似情况的人。

“无偿服务可能艰难且耗时，但非常有意义，你或许改变不了整个世界，但至少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世界。”

因为积极无偿服务，累积多达70个小时的服务时间，张慧燕去年11月获法学院颁发无偿服务最佳奉献精神奖。

她说，奖项对她的努力是一种肯定。“我从协助无偿律师中获得满足感，知道我能为客户的生命发挥一点影响。”

张慧燕说她所面对的其中一个挑战是，多数客户因为面临的法律问题而承受许多压力。“我必须学习安抚这类客户的情绪，让他们放心。”